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7 日，奎屯市水利服务站、新疆润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奎屯市水利服务站、新疆润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中心以东约 7km 的奎屯市郊，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为 E: 44°23'20.07"N: 84°59'42.46"。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1）引水建筑物，在南岸干渠桩号 12+825 处新建分水闸，沉砂池 1 座入库管线总长 5.05km；（2）蓄水建筑物，土工膜斜墙砂砾石坝，长 2.775km；（3）供水建筑物，出库管线总长 2.77km，双管、泵房；水厂规模 4 万 m³/d；（4）放空建筑物，伊什克他沟左岸，砼板护岸 2km。辅助工程：（1）施工导流不另设导流设施；（2）施工场地，在坝址西南侧 200m 空地上布置 1 处生产生活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通讯不新建设施。储运工程：（1）布设 2 处砂砾石料场，1 处土料场，1 处永久弃渣场，2 处倒运场；（2）共布设场内交通道路 18.4km，永久进场道路 1km，临时便道 10km，临时环库道路 4km。工程为注入式平原水库，总库容 980 万 m³，工程为Ⅳ等小（1）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州环自函（2017）2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法人由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奎屯市水利服务站，审批文号为奎政办函（2018）

1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47.6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8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对项目建设情况、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影响、污染影响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中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项目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并且及时清运；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经过调查，施工期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废水为砂石料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等。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或工程区洒水降尘。在混凝土拌和站处设置沉淀池和蓄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处理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经过调查，施工期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未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经过调查，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污泥经脱水后清运至弃渣场用大砾石覆盖；在临时生活区安放垃圾桶，安排专人定期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奎屯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对不再需要的旱厕应采取清除、消毒、掩埋的方式处理。经过调查，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各类抑尘措施。施工期无扬尘污染事件及投诉。

(二) 废水

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或工程区洒水降尘。在混凝土拌和站处设置沉淀池和蓄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处理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现场无施工废水乱排痕迹，无投诉记录。

(三) 噪声

施工期未接到噪声污染投诉，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四)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运至指定的 1 处永久弃渣场，2 处倒运场摊铺平整和洒水压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奎屯市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妥善，施工现场无施工固废遗留。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已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未在施工道路宽度外超范围行驶，施工机械未碾压非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对项目区施工迹地采取了土地平整措施；施工人员和器械未超出施工区域；已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得到合理地治理与处置，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六、验收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同时投入运营；根据本次监测调查，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档案，在日常作业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正常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2) 进一步加强对各环保措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黄晓勇

验收组成员：

陈超群 林涛

马嘉同 王升 张衡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东郊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专家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79938756	黄晓勇
组员	专家	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99227923	姚湧
	专家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9205681	陈超群
	建设单位	奎屯市水利服务站	13201127339	王开
	建设单位	新疆润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09926566	张衍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899534492	马嘉月